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李建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建勇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

李建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年出生，专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，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供职于瓯海公司，历任办公室主任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常务总经理，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，2012年8月起历任公司临江项目一期及临江项目二期常务总经理，温州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。2005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，2014年10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总裁助理。